

平龙政〔2023〕17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龙区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三年行动
方案》《石龙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石龙区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方案》《石龙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已经2023年3月16日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0日

石龙区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平顶山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平政〔2023〕6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工作部署，坚持以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为主线，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重点，以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为载体，按照规划先行、示范引领、因地制宜、梯次推进、构筑特色的基本思路，整合各类资源，激励群众参与，集中建设一批和美乡村示范镇区和示范村庄。

（二）创建目标。每年至少成功创建1个市级示范村、3个区级示范村、1个市级示范镇区，用2年时间，在龙兴街道实现连点成线、串珠成链，打造1条和美乡村示范带，为全区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提供示范样板。和美乡村三年创建目标为：2023年市级示范村为楝树店村、泉上村，区级示范村为南顾庄村、何庄村、夏庄村；2024年市级示范村为南顾庄村，区级示范村为相厂村、贾岭村、北郎店村、赵岭村；2025年市级示范村为何庄村，区级示范村为嘴陈村、许坊村、军营村、康洼村、捞饭店村。市级示范镇区创建目标为：2023年为龙兴街道，2024年为人民路街道，2025年为龙河街道、高庄街道。

（三）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特色；坚持系统思维、梯次推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坚持稳步有序、务实创建。

二、创建标准

（一）乡村规划美。要坚持“多规合一”，尊重群众意愿，合理布局示范带、镇区、村庄，充分发挥示范带的典范引领作用、示范镇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村庄的多样特色，注重整体风貌引导，留住乡愁乡情乡韵。

（二）生态环境美。要做到“六清”持续推进，“六乱”动态清零，垃圾污水有效处理，长效保洁机制全面建立、运行良好，卫生厕所全面普及，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乡村绿化全面覆盖，“路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乡村环境全面形成。

（三）特色产业美。要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精做强特色产业，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村集体经营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实现产业振兴、富民强村。

（四）田园风光美。要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集中整治，着力抓好路肩恢复、沟渠贯通、堤坡修缮，建好田间防护林，创建四好农村路，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再现“田成方、树成行、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的美丽田园风光。

（五）基础设施美。要统筹推进示范镇区和示范村庄的道路

硬化、电网改造、安全饮水、燃气安装、广播电视、通讯网络、污水处理等各类设施建设全覆盖，着力打造设施齐备、生活便利、城乡融合、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六）公共服务美。要统筹布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推动“互联网+”服务全覆盖，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让农民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得到全面提升。

（七）乡村治理美。要做到基层党组织健全有力，“四议两公开”制度有效落实，村务管理民主规范，农村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社会治安大局良好，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农民安居乐业、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按照“村庄农田园林化、路渠沿线景观化”的创建要求，全面实施“七化”工程，形成村有内涵、路有景观、田有风光、镇区有特色的和美乡村。

（一）净化。以建设优美环境为目标，持续推进“六清”治理，以村口、路口、农户门口、村巷街道、公路干道“三口两道”为重点，积极清理农村垃圾污水、废弃杂物、残垣断壁等，实现农户庭院净、村巷道路净、村容村貌净、村内村外净、路旁沟渠净、村镇公路净。

（二）序化。以管理秩序规范为目标，深入实施“六乱”治

理，全面消除乱停乱放、乱倒乱扔、乱搭乱建等行为，做到乡村管理规范有序。

（三）硬化。以完善基础设施为目标，对镇区交通路网进行优化设置，对乡村主次干道和排前路进行硬化，对乡村游园广场、镇区人行道、公共场所等可以采取铺设草坪砖、地面花砖等方式实施硬化。2023年重点实施龙兴街道通村道路窄路加宽工程。

（四）绿化。以建设森林乡村为目标，做到宜绿则绿、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精心打造绿化示范点，形成各具特色的绿化带和景观示范带。2023年在龙兴街道率先实现“一路一景观、一村一景点”的绿化布局。

（五）美化。以提升品位为目标，对乡村重点部位、标志性建筑，精心设计、精细施工、精品建设，使其各具特色、和谐美观。对沿街、沿路外立面进行规划性改造，使其干净整洁、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对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进行规整，做到统一风格、整齐协调、安全美观。

（六）亮化。以突出特色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光照适宜、经久耐用的标准，在示范镇区、村庄的主次街道、公共场所，规划安装路灯，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景观亮化格局。

（七）文化。以培育和谐乡风为目标，建设文化广场、乡村书屋，设立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展示墙，点缀历史文化景观小品，利用特色民俗文化、乡村景观凝聚人心、留住乡愁，提升村民荣誉感。

四、创建程序

(一) 制定方案。各街道要对照和美乡村示范创建的原则、目标、标准、任务等，结合自身实际，于2023年上半年精心编制三年村庄建设规划和镇区建设规划。于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当年创建方案，落实具体建设项目，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地点、内容、投资额度、完成时间，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原则上2000人以上村的环境提升项目投入控制在200万元以内，2000人以下村的环境提升项目投入控制在150万元以内，示范镇区项目投入控制在200万元以内。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建设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联合审查指导小组，对各街道上报方案进行把关，然后上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 组织创建。各街道是示范创建的主体，要对照创建方案、标准等，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要求，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全力推进示范创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示范村庄创建要做到各个自然村全域建设。

(三) 验收奖励。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于每年第四季度对达到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标准的镇区、村庄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区级示范村庄，经财政评审后，按照总投入的60%进行资金奖补。申报市级示范镇区、村庄的，区级初验合格后再报市级验收。通过验收的市级示范镇区、示范村庄可分别获得200万元、150万元的市级奖补资金，该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扣除区

级预先投入资金后，全部返给相应街道办事处用于示范创建投入。

（四）定期复核。对于创建成功的市级和美乡村示范镇区、示范村庄，市级每年要进行复核查验，对于示范创建成效保持较好的予以保留，对于复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并全市通报批评。对于区级和美乡村示范村庄，区级每年也要进行复核查验，对于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并全区通报批评。撤销示范称号的街道或村，主要负责人不得评优评先，涉农项目不再予以安排，直到恢复称号为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将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全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市统筹、县主导、乡负责、村实施”四级联动的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动乡村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高位推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狠抓落实。

（二）拓宽资金渠道。和美乡村建设要充分体现政府前期主导、群众自主参与、社会多方支持的共建共享原则。区政府每年安排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用于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奖补。要积极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向示范创建倾斜，尤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要向示范乡村创建聚焦。灵活运用“一事一议”政策，提高农民参与示范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可通过村企结对、部门包村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民间资本参与和美

乡村建设，通过市场化手段拓宽资金渠道。可通过建“乡贤馆”、刻石留名等方式，鼓励本村村民、外出人员、成功人士、新乡贤通过投资投劳、捐款捐物等方式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三）保证工程质量。要充分保护农民利益，尊重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工程监督机制，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要成立由街道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共同组成的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对和美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全程监督。

（四）强化督导考评。将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作为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进展，及时调度推进，定期观摩评比，严格奖惩措施，对工作力度大、创建成效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通报批评，严重的取消示范创建资格。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和美乡村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引导创建工作深入广泛开展。要深入挖掘、及时宣传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做法、好经验，切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石龙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行动方案

为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特别是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途径,有效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激发农村各种资源要素活力,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2023 年全区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8 万元以上,各村均有经营性收益,集体经济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6 个(重点培育山高村、宋坪村、大庄村、赵岭村、泉上村、许坊村等),5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4 个(重点培育夏庄村、张庄村、刘庄村、楝树店村等),培育一个百万元村(南顾庄村)。到 2025 年,各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收入 30 万元以上村稳定在 10 个以上,50 万元以上村稳定在 8 个以上,百万元以上村稳定在 2 个以上。

(三)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村级主体。充分发挥村党组织作用,增强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积极性。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各村实际,实行一村一策,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旅则旅,探索多种发展模式和实现形式。三是坚持

统筹推进。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与发展乡村产业、建设和美丽乡村结合起来，协同推进。四是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选好发展项目，防止急于求成或盲目投资。

二、重点工作

（一）组建村级经营实体。列入2023年重点培育的11个村，要于4月份前成立村集体经营性公司，做到有经营资质、有管理人员、有财务会计、有工作队伍，能够承接简单的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劳务服务等项目，增加集体经营性收益。其他村也要积极组建经营公司，拓展增收渠道。

（二）建立劳务帮扶机制。区直各单位在购买劳务服务时，要优先购买村集体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如机关卫生保洁、门岗保安、食堂经营、装修维修、文明创建等技术含量低、无明确资质要求的项目。原则上，各帮扶单位每年都要向所帮扶村提供劳务增收帮扶。

（三）发展主导产业。鼓励围绕富硒农业、林果业、艾草业、食用菌等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通过政府项目投入，培育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实现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培育特色农业品牌，提升我区特色农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争取1个以上农业品牌成为“鹰城名优”农产品品牌。各街道办事处要以街道为单位研究制定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和“一村一品”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乡村产业上规模、上水平。鼓励村集体通过厂房、土地等资产资源参股企业，获得更大收益。鼓励各村依托

已成立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创办或领办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一村一品”主导产业,增加产业经营收入。

(四)盘活存量资产。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牵头,于2023年组织开展村集体资产资源占用、租赁情况清查摸底工作,对产权归村集体的厂房、土地、水体等进行深入调查,摸清各村资产资源收益底子,规范租赁合同签订备案程序,对资产资源使用租赁不规范、集体长期无收益、集体资产流失的现象,督促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移交区纪监部门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区农水局负责指导全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及时督导、协调各街道、各单位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帮扶单位、驻村队伍要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帮扶的重点工作,主动与村委商议,拿出具体有效的增收措施和成效。各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辖区内村级集体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确保抓出成效,完成目标任务。

(二)实行政策激励。对年度经营性收益达到20万元以上的村,按经营性收益的5%对村集体进行资金奖励。年度经营性收益达到40万元以上的村,村集体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营性收益资金用于村干部工资提升、村级激励奖励等,资金使用方案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审批后实施。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向有村级自筹资金的项目投入,按区财政与村

级投入 2:1 比例予以支持(区财政投入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对认定为“鹰城名优”的农业品牌,在市级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的同时,区级再奖励 2 万元。对新增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市级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的同时,区级再奖励 6 万元。

(三)强化督导考评。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对本方案确定的 4 项重点工作实行每季通报制度,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坚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月统计制度,纳入区巩固脱贫成果“夺旗争先”月评成绩。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年度考评,对各街道、各村成绩进行排名通报,同时对各单位开展劳务帮扶工作进行通报,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街道、村、帮扶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